

# 中共晋江市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福建省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4月13日至5月23日，省委巡视一组对晋江市委开展了巡视，并于2023年7月12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党委（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坚决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晋江市委坚持把巡视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成立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集中整改期间，严肃认真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3次市委常委会、47次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巡视整改工作，推动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印发《关于落实省委巡视一组〈巡视晋江市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及责任分解表，逐项任务明确主要内容、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个人，分管市领导加强定期调度，成立工作督察组跟踪督办，台账式、清单化推动整改问题动态销号。制定《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印发〈十一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反馈的有关共性问题整改任务及分解方案〉的通知》《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印发〈十一届省委第二轮巡视泉州市6个县（市、区）反馈的有关共性问题整改任务与分解方案〉的通知》，努力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二）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晋江市委书记张文贤坚决扛牢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全盘认领整改任务，集中整改期间主持召开5次会议，听取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及进度情况，调度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推动巡视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带头对照巡视反馈问题，认真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4大方面、9个问题，并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紧抓“关键少数”，带头落实谈话提醒制度，开展谈话31人次，持续传导巡视整改压力，推动责任落实到“最后一米”。开展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提出问责建议7条，并移交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层层压实主体责任。

（三）强化巡视整改监督。市纪委监委召开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2次，专项整改会商会、专题调度会8次，委主要领导约谈进度滞后的责任单位“一把手”24人次，落细落实“3+N”日常监督协作机制和督查督办10条措施，开展专项督查30次，将督促巡视整改纳入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对巡视移交信访举报件及问题线索，集中时间和精力抓好调查处置办理；针对巡视整改反馈重点问题，成立五个核查组，深挖彻查问题背后潜藏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市委组织部定期专题调度，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重要内容，综合运用干部考察、任职谈话、调研督导、约谈函询等方式，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坚持常态长效抓整改。注重“两手抓、两促进”，把抓好巡视整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结合起来，与创新发展“晋江经验”、落实各级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制定和完善112项规章制度，集中整改期挽回经济损失13519.87万元，将巡视整改问题纳入主题教育整改整治问题清单，强化建章立制、标本兼治，不断巩固运用巡视整改成效，助推晋江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 二、集中整改期内巡视整改进展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方面

1. 针对部分党员干部拼劲有所减弱，空间制约困境突围的思路举措不足，对企业上市的引导推动力度减弱，创造新时代推进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实践的新经验还需更大的探索的问题。一是提升素质能力。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晋江经验”系列课程纳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必修内容，策划举办基金产业发展、“城市大脑”等强素质系列专题研修班8个、参训干部超200名，不断提

高干部综合素质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二是树立正确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推荐选树一批市县“担当者”人选，通报表彰 27 名本级抗击台风“杜苏芮”担当者，举办“赓续红色基因，勇当攻坚先锋”主题征文、“晋青说”朗诵比赛等活动，持续增强对标先进、比学赶超意识。完善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制度，为 1 名干部澄清失实检举控告，重新任职 2 名因疫情受处理但工作表现优秀的干部，大胆使用 35 名处分影响期满、处分后敢于担当、工作成绩突出的干部，为敢于担当的干部解除后顾之忧。三是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稿），统筹推进国家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4 份政策，调查摸底低效用地 9.5 万亩，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 个专项规划。推进综合产业园区建设，出台工业用地并宗土地使用年限延期操作指引、工业园区标准化项目规范管理等文件，鼓励用地单位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2023 年 4 月至集中整改期结束，办理工业用地提容增效手续 27 宗、927 亩；园区签约拟入驻企业 129 家，招商面积 57.141 万平方米，招商去化率 90.71%，园区标准化建设经验获全省推广。四是强化企业上市引导。出台《金融业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操作程序》《推进基金业跃升发展若干措施操作程序》，组织深圳创投公会等金融机构开展资本市场活动 6 场次、参与

企业 149 家，发动 103 家企业申报科创板等后备企业资源库；联合北交所、深交所走访指导 24 家上市挂牌种子企业，推动华清电子完成 C 轮融资 3.6 亿元，投后估值达 21.6 亿元。五是深度把握“正确处理五大关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勇当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主力领军，明确“建设中国民营经济强市”目标，起草《晋江市建设中国民营经济强市发展规划》，出台《创新发展“晋江经验” 勇当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主力领军 全力建设中国民营经济强市的意见》，开展“沿着总书记的晋江足迹”专题研讨、晋江民营企业家重返北大问道之旅等系列活动，不断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经验借鉴。深化“高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四个倍增行动，新增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70 家、同比增长 43%，入库评价科技型中小企业 534 家、同比增长 240.1%。加快泉州南翼高新区建设，签约落地医用同位素、睿斯科肿瘤粒子治疗设备等 26 个项目、总投资 237.1 亿元，布局发展集成电路、数字健康等新兴产业赛道。策划推进 350 个城建项目、总投资 1170 亿元，2023 年上半年抓城建提品质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92.52 亿元，完成投资量居泉州第一。修订新一轮产业扶持政策 15 份，发布法治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措施 10 条，获评泉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标杆县（市）。

2. 针对鞋服、纺织等优势主导产业高端化发展和附加

值提升不够，成长型企业储备不足，品牌培育力度减弱的问题。一是对标先进创品牌。实施“聚侨力、走出去、拓市场、稳外贸”专项行动，举办专业展会、企业订货会、产能供采对接、海内外商贸对接等活动 57 场，组织 663 家企业抱团参加 51 个重点外贸展会，鞋（体）博会、家博会、食交会累计交易总额超 570 亿元，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针对建陶产业，出台促进“磁灶陶瓷”地理商标推广操作细则和专项政策补助，组织建陶行业协会和企业赴山东淄博考察学习、对接合作，帮助彩霸、豪山、七彩等 9 家陶瓷企业使用“磁灶陶瓷”地理商标；举办“磁灶陶瓷”动车冠名列车首发仪式活动，打响“磁灶陶瓷”国家地理商标知名度。二是加快创新智能改造。实施专精特新倍增计划，举办 2023 制造业交流大会暨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对接会，与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等共建公共研发服务平台，筛选鞋服、纺织、食品、建材等产业链企业纳入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库，引导传统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 1-9 月，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4 家、比增 161%，其中鞋服、纺织、食品、建材等优势主导产业企业 12 家，另有 21 家正进入 2023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项审计环节；2023 年 7-9 月，新增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 13 家，新推荐企业申报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 44 家。三是紧抓强链补链。大抓空间拓展和开放招商，2023 年 7-9 月，共招引鞋服、纺织、食品、建材等优势主导产业项目 20 个、

总投资 119.35 亿元。依托园区载体，坚持场景式招商和商协会推荐招商并举，累计对接 170 多家企业，促成高端染整、精品运动服饰、绿色鞋材等成长型企业 14 家签约入驻园区。

四是推动数智转型。设立晋江市产业数字化服务协作联盟，开展产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专项行动，征集诊断对象企业 100 余家，完成 60 余家企业前期对接、20 家企业咨询诊断；推荐 11 家企业申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23 年 1-9 月新增 26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五是深化产研对接。联合福大、中科院泉州装备所、中皮院等 6 家高校院所，举办产研对接与成果推介活动 5 场，促成盼盼食品、晋工机械等 15 个单位签订校地、校企合作协议。

六是赋能企业发展。出台《晋江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若干措施》，强化知识产权引领，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 14.28%。比如，在食品领域设立创新食品科技研究院，推动渔家翁、一棵麦等 20 家食品企业列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龙港、鲜之惠等 6 家食品企业列入科技小巨人名单；引导盼盼、喜多多、阿一波等 11 家食品龙头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亲亲、有零有食等 6 家（次）食品企业参评 2023 年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推动久久王健康食品园、汇诚预制菜生产及冷链物流等项目签约落地。

七是提升质量标准。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月”“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引导 6 家企业申报第五届中国质量奖、第八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1 家企业新获

评泉州市政府质量奖，1家企业入围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8家企业跻身“2023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单，6家企业获批首届省级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2023年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同比增长45.23%。

3. 针对科技创新发展力度不足，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产值占比落后于昆山等地，智能装备、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的问题。一是深入实施高企倍增工程。筛选1000家企业建立高企培育库，建立健全“部门+属地+专业机构”联动机制，加大科技“惠企”政策宣传和高企申报服务力度，新增高新企业申报365家、占泉州申报总量27.8%。二是完善“一廊两区多平台”规划布局。推动福建省集成电路创新实验室注册落地，引进香港理工大学晋江技术创新研究院，积极对接中科华清精细陶瓷研究院、中科先见生物医疗芯片产业融合创新项目落地，2023年1-9月全市平台新增产学研合作及技术服务项目106项，金额1.72亿元，同比增长107.2%。先后举办中级、初级经纪人培训班，培训技术经纪人200名。三是完善双创孵化载体培育机制。修订完善晋江市双创孵化载体备案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新增申报福建省级众创空间3家。引进赛创未来，专业运营三创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共建晋江市创新创业学院，举办第七届“海峡杯”福建（晋江）创新创业大赛，探索成立人才科创基金，构建“人才+赛事+基金+孵化+专业运营”双创生态。四是加快

推动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北理数智平台项目建设进入收尾阶段，推荐 22 家企业申报 2023 年省级智能制造重点项目、36 家（次）企业申报 2023 年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加快华宝智能制造产业园、永佳智能装备产业园、新智造产业园等智能装备产业 10 个重点项目建设，2023 年 1-9 月累计完成投资 16.7 亿元。积极筹办 2023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五是构建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生态圈。加大项目招引力度，累计对接鸿浩半导体、景炎封装设备等 29 家企业，推动华存电子、博为机器人等 44 个项目方来晋考察，完成杰为、良颐等项目前期工作，2023 年 1-8 月以集成电路产业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上产值增长 32.78%，落地项目 11 个、总投资 78.8 亿元。举办第七届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晋芯杯”华南分赛区决赛，吸引 286 支队伍超过 500 名学生参加；2023 年 7-9 月累计新增认定晋江市集成电路产业优秀人才 55 人。

4. 针对城乡人居环境考评成绩不理想，空气质量优良率在全省排名仍然靠后，重点水域水质未能稳定达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管护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强化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常态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日”、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月活动，2023 年 7-9 月累计督导检查 19 个镇（街道）、经济开发区、199 个村（社区）、33 条道路，督导整改问题 2400 处，曝光 6 期 27 家保洁公司，组织 9 个

薄弱镇（街道）业务骨干 11 人（次）到泉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心跟班学习，提升工作水平。实施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机制改革，完成青阳环卫中心下属各类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权划转。2023 年 9 月份考评成绩位列泉州第 6 位。二是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出台《晋江市“整治城市扬尘污染问题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工作方案》，试运行晋江市建设工程环境在线监测平台，开展夜间执法规范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制鞋行业假冒伪劣胶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抽测、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焚烧垃圾等专项治理行动，竣工投用 60 个大气重点减排项目，2023 年 7-9 月累计检查在建项目 220 个、核检机动车发动机 72926 个，查处整治餐饮油烟单位 358 家次、露天焚烧垃圾 19 处，查处禁炮案件 37 起 37 人。截至 2023 年 9 月，晋江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99.6%，全省排名同比上升 5 名。三是强化水域综合治理。实施晋江流域晋江段 2023 年水质提升集中整改，同步建立建管机制、挂钩责任机制、联动监管机制、建设保障机制、督导协调机制等五项机制，每周开展 1 次市级流域例行巡河、3 次镇级巡河，2023 年 7-9 月累计巡查 144 次，水污染问题第一时间发现处置。建成 5 个水质整治提升项目，完成新一轮排口排查工作，共排查出需整改的排口 264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根据泉州市水质检测结果，晋江流域鲟埔断面 2023 年 7 月、8 月、9 月均已达到上级水质指标要求。四是强化污水管网建设管养。开展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2023年7-9月共发出通报11份，新增完成11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管道的施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工程质量“回头看”专项行动，2023年7-9月共抽查40个污水管道工程，及时发现并推动问题整改。截至2023年9月，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初验率为79.7%，较2023年6月提高4.9个百分点。出台《晋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聘请专业管护队伍7支，组织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业务培训会，参训人员40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日常管养维护能力。

5. 针对数字经济对比昆山等先进地区还有较大差距的问题。一是加快产业数字化步伐。出台支持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十二条措施，组织30多家企业走进美图科技、华为开发者创新中心等地调研学习。联动产业数字化服务协作联盟，组织25名专家深入企业开展免费咨询服务，累计服务200余家企业。承办泉州市产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现场会，促成喜多多、妙客、爱乡亲等8家企业落地产业数字化项目。二是做大数字产业化体量。出台《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十六条措施》，通过华为等机构对接招引首众科技、元年科技、爱瑞古德科技等10多家软件企业，其中爱瑞古德科技公司已于2023年9月注册落地。对接中航金城、铁塔公司，启动建设智慧低空系统项目、高空视频AI项目；依托芯智造产业园，引进落地8个国内半导体细分领域头部企业。三是强

化数字经济人才支撑。对接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北理数智、泉州轻工学院等单位，组建工业互联网产业数字人才基地，已形成项目建设方案、合作协议，正加快推进建设运营。四季度开展“城市大脑”数字专员专题研修班。

6. 针对海洋经济对比工业发展仍是弱项，海产品精深加工业培育不足的问题。一是明确近中远期目标。实施“1341”海洋战略工程，截至2023年9月，已策划海洋经济重点项目81个、总投资超522亿元，开工建设63个项目，完成投资221.23亿元，预计可带动海洋经济产值每年度增长14%，到2025年年底占全市GDP比重超25%。启动深沪商港整合优化利用规划，加快深沪港区整合，建设远洋基地，做强远洋捕捞，拓宽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二是做强现代渔业保障资源供给。依法推进海顺公司司法重整，启动20艘远洋渔船建造，完成后我市远洋捕捞能力将提升200%。推动福大鲍鱼有限公司顺利获评省级皱纹盘鲍良种场、顺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顺利获评省级南美白对虾良种场，截至2023年9月，我市良种场数量位列泉州第一。奖励177.8万元推动水产养殖改造升级，建成塑胶渔排超200口，新建深水抗风浪网箱达5口，改造工厂化养殖面积超6000平方米，2023年1-8月海水养殖产量比增3.44%，水产养殖产量稳步提升。三是搭建创新平台服务产业升级。专项拨付150万元支持福大晋江科教园建设海洋产业技术服务平台，建成海洋生物工程研究实验室、

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实验室和海洋工程装备实验室等 3 个平台；福大晋江科教园建设海洋食品科技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列入“晋江市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库”，将于 2023 年年底前完成建设；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中试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已开展技术服务 8 项、推动成果落地 4 项。四是扶持产业延伸打造特色品牌。修订补助政策，专项补助 941 万元，完成蟹柳、鳕鱼肠、紫菜、海藻多糖等海洋产品生产线改造 7 条，新建鱼肉肠、紫菜、鱼片鱼段等海洋产品生产线 3 条，可新增产值 1.6 亿元。

7. 针对全市村平均经营性收入在全国十强县中排名靠后的问题。一是夯实发展基础。出台《深化“整治村（社区）集体‘三资’问题 维护群众利益”工作方案》，开展新一轮集体“三资”摸排，责令整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 50 份，增加村财收入 199.48 万元。深化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出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实施方案》，起草《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指导意见》，将 50 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项目纳入产权交易平台并公开流转交易；出台村（居）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村经分离”试点工作方案和指导意见，并选取 4 个村作为试点；梳理汇编文旅融合、土地出租、物业管理、物流仓储等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典型案例，为基层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二是健全体制机制。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建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定期调度年度村财收入低于 25 万元村（社区）销号情况，明确镇街党政领导挂钩帮扶 110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印发《进一步落实〈晋江市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措施〉保障的通知》，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 万元专项经费，奖励年度村集体经济增长先进村集体和村集体经济创收典型项目。三是整合发展要素。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方案》及 4 份配套文件，启动首批 16 个试点项目；对 110 个村财收入 20 万元左右的村（社区），指导策划、落地集体经济创收项目，已有 5 个村村财收入达 50 万元以上；向农村普及推广汽车充电桩、光伏发电项目，指导 6 个村（社区）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并网投用，每年每村增加村财收入 60 万元；创新“惠农兴村贷”“福村贷”“光伏贷”等金融产品，解决村集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巡视整改以来，累计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质押贷款 60 万元，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等方式向村集体发放贷款 200 万元，推动落地集体经济创收项目 5 个，每年每村增加村财收入 80 万元。

8. 针对火灾隐患突出的问题。一是突出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推进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2023 年 7-9 月，共排查 5 类重点场所 5862 家、“三合一”场所 95 家，收集企业自查表 4103 份，发现隐患 5290 处，整改 5145 处；深入推进“网格+安全生产”“网格+消防安全”，组织村（社区）网格员一线摸排“三合一”、动火作业等消防安全重大风

险隐患，检查场所 1.5 万家，专职防火队员、网格员均落实月人均检查量。2023 年 1-9 月，全市发生火灾数量同比下降 27.3%。二是强化厂房仓库火灾防控。对 2023 年上半年厂房火灾数排名前四的陈埭、池店、安海、内坑等镇下发消防安全提示函，发动工贸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治，2023 年 7-9 月，共排查厂房仓库 3672 家，排查隐患 9426 处，整改 9307 处；出台鼓励优质企业入驻园区十条措施，推动园区外成长型企业出村入园，已促成签约入驻 18 家。三是深化电气火灾隐患治理。2023 年 7-9 月，共排查电气隐患 1955 处，整改 1936 处，行政处罚 6 家，培训 3379 人次；制发《2023 年全市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雷霆”行动工作方案》，检查企业 24 家，发现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85 处；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电气火灾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抽查企业 63 家，排查治理隐患 96 处；对 410 家企业单位开展用电安全检查，共发现问题 59 家，完成整改 58 家；开展在建工程建筑电气施工专项检查，抽查工地 153 个次，存在的安全隐患均已督促落实整改。四是压降非建构筑物火灾发生。开展城乡环境清理整治，对全市 399 个村（社区）开展专项督导，发出 3 期整改交办单，实地检查 30 个小区，发现整改隐患问题 70 处。发动全市志愿者 1.81 万人次，清理各类垃圾 7791 处，清运杂物、垃圾 2046 车，清理损毁树木 1452 车，完成消防安全立牌提示 558 块，进一步降低非建构筑物火灾发生。五是加大消防赋权执

法力度。全面考评全市镇街 2023 年上半年赋权执法工作情况，办理安全生产消防赋权执法案件 270 起，罚款 104.17 万元，月均处罚量 45 件；2023 年 7-9 月，共办理消防赋权执法案件 87 起，责令“三停”22 家，罚款 60.72 万元。对 7 个镇街开展执法案件督导工作，抽查相关案件卷宗 7 件，整改问题 41 个；召开镇街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会，提高镇街消防执法案件办理水平。

9. 针对信访老大难问题未有效破解的问题。一是强化调度会商。按照市级领导每月 1 次、市直单位和镇（街道）每半个月 1 次，村（社区）每周 1 次，落实信访工作分级调度会商制度，四级调度会共协调化解矛盾纠纷 3000 余件，巡视以来信访总量较 2020-2022 年同期平均值下降 12.4%，占泉州的比重下降 10.2%。二是加强初信初访办理工作。2023 年 1-9 月，共受理各级转交办的初次信访事项 1843 件，均及时受理、按期办结；每月通报信访情况和信访“三率”情况，集中整改期内共开展全市信访业务培训 1 场次、《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 113 场次，促进信访事项办理和信访行为“双向规范”。三是推动积案化解。落实治重化积“双包双挂”工作机制，通过专题汇报、重点调度、落实考核等措施，倒排时序、逐案销号，倒逼责任单位提升化解质效。截至 2023 年 9 月，第三批治重化积案件已全部办结。四是排查梳理违法信访行为。加强对信访人违法信访行为排摸，有效构建依

法信访的社会氛围，巡视整改以来已有 2 件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10. 针对涉诈、涉毒问题仍然不少的问题。针对涉诈问题：一是深入推进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持续摸排外流重点国家和地区的人员，分级分类落实动态管控措施，强化日常管控措施，坚决防止“二次外流”。累计劝返涉诈重点人员 128 人，据国务院联席办通报，晋江连续四期退出全国前 100 名。二是强化打链断根治本。统筹推进“断流”专案三大行动和“断卡”行动，多批次返还涉案赃款。三是提高预警劝阻工作质效。巡视整改以来，反诈骗中心共处置预警指令 3.1 万条，累计止付账户 822 个，挽损被骗金额 1152 万元。开展“千警进网格、平安送万家”活动，表彰成绩突出集体 6 个、个人 21 名。四是拓展宣传广度。入企入校入网格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巡视整改以来，累计开展防骗宣传活动 280 场次，覆盖 19 个镇街 3.1 万人次。

针对涉毒问题：一是加大涉毒案件精准打击力度。制发《关于推行禁毒情报研判推送反馈机制进一步深化缉毒工作的通知》，累计破获毒品案件 12 起；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对毒品犯罪发起集群战役，破获多起贩卖走私毒品案。二是强化重点场所监管。召开全市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会，组织签订承诺书。开展 5 次娱乐场所突击检查，1 次娱乐场所

接纳未成年人专项整治行动，抽查重点娱乐场所 17 家。开展 3 次重点场所统一清查行动，累计检查各类场所 2610 余家次、出租房屋 6240 余间。三是提升吸毒人员精细管控治理水平。及时对流入我市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检测，已采集检测 914 人，查获吸毒人员 20 人；部署开展打击整治涉依托咪酯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梳理、搜集涉依托咪酯违法犯罪线索，累计抓获违法吸食依托咪酯人员 22 名。四是大力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制发《关于推行“四联六进”机制进一步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常态化推动毒品预防教育“六进”宣传活动。巡视整改以来，深入辖区企业、村（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24 次。截至 2023 年 9 月，累计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34 场（次），覆盖全市 19 个镇（街道）。

11. 针对舆情处置能力需进一步提升，阵地管理制度落实不够严格的问题。一方面，推进网信机构建设。成立晋江市网络安全应急中心，出台《晋江市敏感舆情引导处置工作机制》，落实舆情处置“1+N”机制和“四个第一时间”要求，加强舆情每日巡查通报、每月风险排摸、每季会商调度。另一方面，规范新媒体阵地管理。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管理的通知》，召开全市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业务培训会、新媒体阵地管理工作专题会，督促 90 个单位建立健全“三审制”工作台账，提升新媒体阵地管理能力。组建全市新媒体阵地

管理联络群，加强敏感信息通报处理，开展新媒体敏感内容自查，依托第三方技术平台开展信息内容检测。

12. 针对统战工作仍有薄弱环节，对新流入的无党派代表等人士底数摸排不够，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有所弱化的问题。一是全面摸排完善晋江市无党派代表人士数据库。全市域摸排无党派身份人员，梳理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高层次人才无党派人士名单，共摸排各镇（街道）、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无党派人士 844 名，驻晋江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泉州市级以上优秀人才 2856 名。二是加强无党派代表人士动态管理。出台《关于推进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和管理的工作方案》，建立定期摸排、分类管理及动态更新等三个互动机制，制发无党派代表人士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定期报送本单位无党派身份干部有关情况，滚动更新管理晋江市无党派代表人士数据库。三是加大“走出去，引进来”力度。配合做好市主要领导赴港澳、东南亚、欧洲等地开展经贸合作，协调举办菲律宾晋江同乡总会 30 周年庆典及菲律宾海丝商品博览会，联络接待菲律宾晋江同乡总会、澳门晋江同乡会等 20 多个访问团。举办世界晋江青年联谊会十五周年庆典暨“世晋青 一路绽 Fun”城市学习交流交流活动、第七届世界晋江青年发展论坛等活动，累计海内外青年参与超千人。四是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开展晋江市第三批侨乡文化名镇名村、镇村级侨史馆及“乡愁侨厝”评定，实施“留住根脉”

华侨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工程，完成 10 个场馆优化提升，配套推出 5 期“侨乡根·家故事”专栏，10 多篇侨领、侨乡建筑宣传文稿、短视频获省“侨号”录用。顺利承办全省侨乡建筑传承保护利用工作现场会，连片式开发侨乡建筑典型经验获全省推广。五是加强新生代联络交流活动。圆满举办 2023 年“情源晋江·印尼之行”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动、“爱晋江 向未来”第一届晋江籍青少年“寻根逐梦”夏令营，组织 9 所学校、25 名优秀高中生赴印尼雅加达开展文化浸濡之旅，16 对晋港青少年、15 对晋澳青少年结对开展“十个一”活动。承办 2023 年“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福建晋江营，接待 7 个海外社团、66 名青少年华裔，引导新生代厚植家国情怀、弘扬爱国精神。六是依托工作平台持续深化服务。健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体化运作“晋榴之家”民族团结进步服务中心，成立工作专班，推动新疆驻福建工作组 7 名原籍地干部进驻办公，建立联合值守办公、信息研判评估、联席会议协商、实地同步协作、矛盾纠纷化解“五项联动”工作机制，2023 年 7-9 月共帮扶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困难问题 2 件次、协调化解矛盾纠纷 3 起，开展政策宣讲集体座谈活动 1 场次。七是促进民族融合。组建 12 个宣讲组深入民族村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提升群众守法防邪意识。举办“福籽同心爱中华”——泉州市第十六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主题活动，吸引近千名游客现场感

受民族文化；加强 4 家外来少数民族务工人员集中企业的民族政策宣传工作，设立郭岑村、后溪村、福林村等民族村 LED 宣传屏幕，支持陈埭镇江头村、达郎公司建设“民族融合展示馆”，引导宇踏公司开展特色文体娱乐活动，多形式促进各民族互嵌式交往交流交融。

##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方面

13. 针对市委未及时在年初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安排，主体责任检查未提出问责建议的问题。一是强化制度执行。修订印发《晋江市党委（党工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范化任务清单（试行）》，进一步明确时限要求、工作要求。2023 年 5 月 18 日泉州市委印发《任务安排》后，我市立即印发本级《任务安排》。二是提升主责业务能力。2023 年 9 月 23 日-29 日，在上海复旦大学举办全市党建办业务暨主责业务培训班，组织市镇两级和有关单位主责分管领导 58 人全脱产集中培训，提升各单位落实党建主责主业能力。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已制定本级《关于开展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的通知》，将 2020 年以来主体责任检查发现的 755 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将于 2023 年 12 月份启动主体责任检查，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4. 针对发生“窗口腐败”案件，市有关领导在年度述责述廉中未主动认领和检查自身责任的问题。一方面，提升

主责意识。有关市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 7 次，通过集体约谈、个别谈话等形式，对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 2 名主要领导提出明确要求，推动持续增强廉政风险防范，有效传导压力。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党组等单位召开 5 次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传达市委廉政谈话精神、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案例等，开展廉洁讲堂、警示教育 6 场，签订廉洁承诺书、保密承诺书 146 份，多形式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另一方面，坚决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日常工作同抓共管，有关市领导与分管单位及挂钩镇开展集体廉政谈话 3 次，个别谈话提醒 8 人次，督促推动堵塞行业风险。自然资源领域，对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明确要求，实行人员不定期调岗，简化办事流程，推进二手房交易不见面审批服务，减少窗口工作人员与中介寻租空间。住建领域，已排查风险点 93 个，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 93 条，完善房屋交易审批后业务抽查制度、优化审批科室和人员结构、强化抵押备案系统与不动产数据对接等工作。

15. 针对对市纪委监委下发的纪检监察建议不重视，整改落实不认真，风险排查不严实的问题。一是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市住建局党组召开党组会 3 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传达市委廉政讲话精神、

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开展廉政专题讲座 3 次、集体廉政谈话 3 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到晋江市看守所开展 2023 年第十期“住建大讲堂”暨廉洁清风廉政教育活动，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二是做实做细廉政风险点排查。市住建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一轮廉政风险点排查，排查廉政风险点 93 条，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93 条。三是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出台《关于开展房屋交易业务监督抽查的方案》，常态开展监督抽查，2023 年 7-9 月共抽检 3930 宗业务，核实疑点交易 23 宗，均已排除疑点。上线晋江市房地产中介行业监测系统，积极推进不见面审批、全流程网办，推动全流程网办占比提高到 89.87%。调整住建系统审批科室人员结构，在编干部充实到 10 名、占比由 33.3% 提升至 52.63%。加强住建抵押备案系统与不动产数据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累计接收不动产登簿业务推送 16282 条。

16. 针对未建立片区组团指挥部统一的权力运行规范和有效的监督制约制度的问题。一是规范决策运行机制。出台《关于加强组团片区运行决策管理和监督的实施意见》《晋江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暂行规定》《晋江市组团片区招商项目全链条管理暂行规定》《晋江市组团片区项目经营运作和预算管理机制暂行规定》等 4 份文件，进一步加强片区组团制度约束，截至 2023 年 9 月，各组团片区已健全“三重一大”制度文件。制发《关于报送组团（片区）巡视整改自查材料

的通知》，8个组团片区均已完成自查整改并形成自查报告。二是严控项目开发成本。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制度，同步完善项目评审专家库，组织专家评审会3场、专家函审1次，提升项目方案、投资额的合理性。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切实控制项目成本。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跨部门协调协作监督机制，开展项目指挥部专项审计，调增晋江市片区（组团）指挥部运行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项目，截至2023年9月，已完成8个指挥部现场审计和津补贴等检查工作，并形成审计报告。

17. 针对在巡察监督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情况中，未结合被巡察单位特点细化监督重点，推动落实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组织、信访等部门协作机制不够有力，整改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坚持深学细悟笃行。举办市委巡察机构《学习借鉴“晋江经验”——习近平七到晋江》专题讲座，组织开展交流研讨2场，推动巡察干部更好运用“晋江经验”、提高巡察工作质效。二是准确把握监督重点。制定《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巡察监督要点指引》，围绕“处理好五大关系”梳理5个方面13项、60个监督要点；制定市委第三轮第三批巡察工作方案，细化创新发展“晋江经验”6个方面14项巡察监督重点，提高巡察监督精准度。三是加强协作配合。深化市直单位协助配合巡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联席会议，“一单位一文件（清单）”重申20个市直单位

协助配合职责，同步更新 42 名联络员信息台账。完善巡前情况通报、巡中协作配合机制，市委第三轮第三批巡察正式进驻前两周，提前向 10 个市直单位商请提供有关材料 298 份，加强巡前审核把关；深化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指定被巡察单位挂钩纪检监察室主任担任巡察组兼职副组长，加强巡中问题线索的业务指导。修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市委巡察机构与市信访局工作协调机制的意见》，细化信访局巡前通报材料与明确具体要求，并在市委第三轮第三批巡察中运用。建立干部考察征求巡察机构意见机制，将巡察情况作为干部考察评价的重要参考，2023 年 7-9 月共征求 7 批 895 人次。四是加强整改监督。落实推动市委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的十条措施、巡察整改“3+N”日常监督协作机制、巡察整改工作质效办法等 3 份制度，深化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巡察办、巡察组“四方会审”机制，联合开展调研督导和整改评估，2023 年 7-9 月，对市委第二轮第三批 6 个单位开展整改情况报告集中会审，反馈审核意见 77 条；对市委第三轮第一批 6 个单位开展整改调研督导，发现并反馈整改推进不快等问题 20 个；对市委第二轮第二批 3 个单位开展整改评估，并向被巡察单位通报评估发现问题 25 个，持续传导整改压力。将巡视巡察整改纳入日常监督重要内容，督促市委第三轮第一批巡察 6 个市直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指派专人严格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63 条。同步通过派员参加巡察反馈会、

建立整改监督台账、列席指导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巡察整改监督 15 次、提出问题 35 条，均已整改完成。出台《被巡察单位需进一步整改事项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十四届市委巡察整改未完成整改问题管理台账，构建监督闭环。2023 年 7-9 月，共发送工作提醒函 22 份、巡察建议书 1 份，召开专题会审会商会议 1 场次，推动 16 个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完成了结，对 1 个已取得整改明显成效的问题了结并转为长效整改，对 5 个涉及项目迁建等历史遗留问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予以延期。五是加快线索处置。建立专门台账动态管理，实时跟踪核查线索办理进度。截至 2023 年 9 月，巡视反馈的十三届市委巡察移交 3 件未结问题线索均已核查完毕；十四届市委巡察移交未结问题线索均第一时间流转交办、启动核查，正按照时序加大推进问题线索办理力度。

18. 针对对重点领域的监督还不够突出，未及时列为重点开展专项监督的问题。一是开展“打深井式”监督。出台《关于分地域分领域分层级分阶段推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项目的通知》，明确中小学校配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行政执法监管、民生资金补助、农村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监督项目 56 个，形成“一组一监督亮点、一地一治理成效、一企一工作重点”，累计查处营商环境、校园食品安全领域背后的责任和作风问题 2 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6 人，推动职能

部门完善制度机制 8 项。二是深化“点题整治”。出台《关于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监督方案》《整治教育基金管理使用突出问题的专项监督方案》《整治中小学配餐及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守护青少年“舌尖上的安全”工作方案》《整治教育基金管理使用突出问题工作方案》《规范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等，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教育基金使用专项治理，推动解决校外配餐口感品质差、准入退出机制不健全、围标串标以及教育基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深挖彻查背后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 件 4 人。三是督促建章立制。中小学校配餐方面，出台《晋江市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意见（试行）》《晋江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管理工作意见（试行）》《晋江市学校食堂委托管理工作意见（试行）》，建立完善校外供餐企业进入退出机制以及招投标流程，健全食堂食材采购、委托经营遴选等机制，规范学校供餐管理工作。教育基金管理方面，制发《关于规范教育发展类社会组织接受社会捐赠和使用的提醒函》《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使用社会捐赠与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加强规范使用与管理。

19. 针对指导和推动镇街纪委主动监督、发现问题、抓好执纪不够充分的问题。一是加大力度推动基层纪委规范化建设。编制《乡镇纪委履职手册》，细化监督检查、信访核查、审查调查等 11 项操作流程图，制定《关于 2023 年全市纪检

监察机关规范化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目标管理的实施意见》，科学设定基层纪委绩效考评指标，推动基层监督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截至2023年9月，全市各镇（街道）纪（工）委立案108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6人，实现自办案件100%；受理信访件31件，其中已办结8件，查实4件，信访件查实率50%。二是加强履职能力培养。强化业务培训，开展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培训班2期、全市村级纪检委员履职能力建设专题培训1期，组织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参加泉州市纪委履职能力建设提高班，为镇街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村级纪检委员授课19场次；强化实践锻炼，出台《晋江市纪检监察干部“师徒帮带”制度》，搭建“以干代训”平台，探索联合办案机制，巡视整改以来，共抽调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参与市委巡察、专项案件办理、干部考核、跟班学习等17人次；提升监督质效，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乡村振兴等民生热点策划监督项目19个。建立健全“室组地”联动监督体系，持续纠治农村集体“三资”问题、清理租赁“问题合同”，立案查处优亲厚友低价出租集体资产1件1人。开展“纪检监察干部访民情”活动，及时发现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023年1-9月，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进村入户走访群众9720人次，发现并推动解决问题438个。运用小微权力信息化监督平台，及时督促办理群众诉求1743件，从中挖掘问题线索并立案2件2人。三是搭建

比拼晾晒交流学习平台。出台《关于2023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目标管理的实施意见》，科学设定基层纪委绩效考评指标。搭建“强国有我 请党放心”主题演讲、“三重三走”“‘90’后干部学堂”等学习交流平台，开展乡镇纪委2023年度重点项目立题答辩会，引导乡镇纪检监察干部比学赶超、积极主动履职尽责。

20. 针对聚焦市管干部、科级干部等关键少数不够的问题。一是加强对“关键少数”履职用权的有效监督。紧盯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强化“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监督，建立监督纪实工作台账，切实防控廉政风险。制发《政治生态分析工作指南》《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责任清单》，明确关键少数监督重点6类55项，支持和指导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对关键少数、重点领域监督责任，巡视以来与市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集体廉政谈话16次、个别谈话74人次。二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紧盯科级干部，特别是单位“一把手”等关键少数，重点查处医疗卫生、教育、执法司法、乡村振兴等领域违纪违法行为，谈话函询科级干部12人，给予组织措施处理36人，立案科级以上干部13人。三是发挥案件查办警示震慑作用。制发《关于全链条规范纪检监察建议闭环管理的通知》，构建“制发送达、跟踪督办、评估验收、结果运用”全流程闭环链条，2023年制发纪检监察建议3份，推动建章立制16项。构建分级分类廉政教育体系，

摄制干部职务犯罪案件警示教育片《蜕变的“微权力”》、忏悔录《贪欲不遏 自毁前程》，深入实施“五廉工程”，组织全市市管干部 1034 人次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营造倡廉护廉崇廉的浓厚氛围。

21. 针对有的线索处置方式还不够精准的问题。一是规范信访受理办理。完善《信访室内业工作流程规范》，规范信访件处置内业台账工作制度，依托检举举报平台开展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并纠正信访件处置方式不当问题。实行片区挂钩领导带头包案及片区协办制度，对重难点信访问题采取提级办理和联合会审，推动办信质效全面提升。2023 年 1-9 月，提级办理 43 件，联合会审 3 件，向承办单位（部门）发出督办函 19 件、提醒函 8 件。二是科学精准处置问题线索。出台《问题线索筛选研判处置工作指引》《关于规范问题线索处置侧面了解工作的通知》，制定《基层纪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线索管理处置立案审查调查报告审批流程（试行）》，规范问题线索筛选研判处置标准，优化线索管理处置立案审查调查报告审批流程，推动精准高效、依规依纪处置问题线索。三是严格审查调查。按照每月提醒、每季督办，2023 年 1-9 月共督促办结遗留问题线索 114 件、遗留案件 7 件。出台《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办案安全和措施使用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安全专员制度，优化完善“走读式”谈话信息前置备案制度，专项检查办案安全和措施使用方面的重

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搭建跟班实训、以干代训、专案练兵三项实战平台，开设审查调查谈话技巧、笔录制作、精准处置问题线索等精品课程，提高干部案件突破、线索处置等专业技能。四是严把案件质量关。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建立“案件审理室牵头、协作片区协同跟进”工作机制，先后在全省、泉州市审理业务培训班以及中央纪委举办的“县级纪委监委执纪执法能力提升班”上作经验交流；办理“黄某某违纪案”获评泉州市纪检监察优质案件一等奖。出台《晋江市纪检监察系统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方案》，开展优秀案件评比和案件质量抽查工作，着力提升案件质量整体水平；优化调整基层纪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关于线索管理处置和立案审查调查工作报告审批流程，编制标准化案卷模拟卷。

22. 针对部分小额工程发包存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抓好排查整改。对排查出的 22 个小额工程，逐个项目研判原因和进展情况，分类施策进行整治。2023 年 8 月 8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由主管部门分别发出整改警示函，督促业主单位加大对已实施项目监管力度、施工单位严格抓好质量安全，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造工作。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科学处置相关责任人，2023 年 8 月 10 日，市政府对 22 个项目业主青阳、梅岭、罗山、陈埭、内坑等单位进行集体约谈；2023 年 9 月 13 日，住建局党组对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陈埭镇、内坑镇分别对经办人进行提醒谈话。截至 2023 年 9

月，22个项目工程总进度已达到90%，其中，已完工项目12个，工程进度超80%的5个，超60%的5个。二是加强日常监督。健全联合抽查检查制度，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覆盖面和占比率，对2022-2023年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按3%比例开展2次联合随机抽查，累计抽查项目54个，有效压缩联合监管的盲区和死角。强化专项抽查密度，针对巡视发现的工程违规问题，通过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发出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文件整改通知书78份，完成214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问题整改。突出“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出台招标采购内控制度（试行）、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时堵塞项目招投标、采购管理等制度漏洞。三是强化学习培训。建立经常性全市招投标法律法规培训、分行业招投标法律法规培训2项制度，2023年7-9月，组织开展全市招投标法律实务培训1场，分行业招投标工作业务暨项目管理专题培训学习5场。

23. 针对部分小额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强化源头控制。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指导相关镇、街道建立完善采购内控制度7份并按规定报备。2023年8月已发出《政府采购项目整改通知书》3份、《政府采购项目监管警示函》4份，督促相关镇、街道限期整改，并追究15个项目相关责任人责任。二是强化制度约束。出台《晋江市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建立健全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负

责机制。三是加大监管力度。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清障破垒”专项行动检查，围绕2022年8月-2023年9月政府采购领域的违规设置隐形门槛和壁垒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针对巡视存在问题的7个镇、街道开展重点检查，共发现问题8个，均已整改到位。建立政府采购日常监管台账，依托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每日检查不规范操作行为和隐患问题，截至2023年9月，已建立122个项目预警台账。

24. 针对个别项目招投标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加强学习反思。汇总梳理采购、工程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28份，2023年8月2日市城管局召开局党组扩大会，学习采购、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程序等业务；2023年8-9月，组织参加省市县相关业务部门招投标业务培训4场次、累计培训24人次。二是全面梳理规范。组建有关协议排查规范工作组，全面梳理签订协议8份、文件7份，聘请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团队，开展协议、文件审查和问题梳理，发现并完成问题整改。三是深入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市城管局所负责项目，已梳理排查8个项目，均未发现程序不规范问题。编制印发招标采购内控制度，规范项目招标采购程序，强化项目前期监督管理。

25. 针对个别项目招标条件设置存在的问题。一是开展自查。全面核查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南岸）EPC项目招标全过程规范运作情况，梳理形成《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

（南岸）项目招标过程自查报告》，排查发现问题 2 个，均已完成整改。二是延伸排查。召开园林绿化行业领域项目招投标自查专题会议，梳理形成《近三年园林绿化行业领域项目招投标自查报告》，排查发现问题 2 个，均已完成整改。三是建章立制。制定林业园林工程项目管理内控制度（试行）、招标采购内控制度（试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招标采购行为。四是加强教育。2023 年 8-9 月，召开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题培训会 2 次，市分管领导对市林业园林局、市林业园林局党组对公园中心项目负责专班分别进行集体廉政谈话 105 人次。五是规范管理。召开招投标工作业务暨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培训会，提升相关业务人员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提醒谈话 13 人次，责令 1 名相关经办人员作出检讨，并通报批评，形成震慑效应。六是加强审核。成立招标采购文件审核小组、招标采购管理小组，加强工程招标采购文件审核。

26. 针对个别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存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全面查纠问题责任。印发《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和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投诉举报渠道的通知》，依法将需公开招标项目全部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备案，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监管，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梳理形成 2023 年以来公开招标项目评分台账，2023 年 9 月 4 日全面复盘 2023 年上半年的公开招标项目评分情况。二是健全招投标过程管理制度。印发《招

标采购管理办法（2023年二次修订）》《关于进一步细化招标采购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成立招标采购管理小组，规范招投标全过程管理。采取“地区随机+人员随机”的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定评标专家，确保评标工程项目公开招标过程公平公正。三是强化招标文件规范性审核。成立招标采购文件审核小组，并根据项目复杂情况邀请专家参与招标文件规范性审核。2023年1-9月，共邀请专家10余人次参与讨论，提供专业指导意见，确保招标文件条款合理、设置科学。

27. 针对中小学校供餐采购招标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建立台账摸清底数。全面调查我市中小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管理情况，建立中小学校供餐工作台账。截至2023年9月，全市共有22家供餐企业面向我市149所学校提供服务，其中，小学148所、中学1所，用餐人数7.86万人；117所中小学校食堂实行自主经营，用餐人数9.6万人；79所中小学食堂实行委托（承包）经营，用餐人数11.2万人。二是加强培训提升能力。组织食堂食品食材采购工作食材验收环节专项培训、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操作流程及政府采购工作培训、“晋江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信息化管理平台”使用培训等活动8场次，覆盖超600所学校、3000名业务人员。三是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出台学校校外供餐管理、食堂食材采购管理、食堂委托管理等工作制度，明确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全过程管理，全面规范学校供餐工作。四是紧

盯重点强化监管。组建学校食堂供餐招投标专家评审组，拟制《校外供餐服务合同》，巡视整改期间先后对 42 个学校的食材采购和委托经营材料审核，对 11 所学校食材采购和食堂委托经营招标进行监标，对 9 家学校食材供应商进行实地检查，开出整改通知书 6 份。通报 2022-2023 年食材采购招投标和义务教育营养餐监管平台 5 个问题，与 14 家食材供应商签订“杜绝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截至 2023 年 9 月，已完成问题整改。

28. 针对国企融资规范化制度化的问题。一方面，健全制度机制。印发《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管理的通知》《福建省晋江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福建省晋江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福建省晋江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福建省晋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制度 12 份，建立健全集团对子公司融资和债务管理行为的管控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融资行为。另一方面，提升投融资能力。推进国企整合重组，截至 2023 年 9 月，我市已有 AAA 评级的国企 1 家，AA+评级的国企 3 家，AA 评级的国企 5 家。国有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融、PPN 等公开市场工具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

29. 针对个别国有企业往来借款的问题。一是立即制定

还款计划。组建工作专班，梳理账务关系，确定还款计划。二是开展项目收支结算。2023年7月31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收支专项审查，2023年8月31日已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三是多方筹集还款资金。通过组织房源拍卖等方式，已按计划还清借款本金。

30. 针对个别国企违规出借资金的问题。一是落实整改。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梳理事项、责任，并于2023年7月13日发函催收本息，相关公司收函后于2023年7月14日归还本息，并于2023年9月15日归还其获利金额至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3年9月，本金及利息已全数归还。二是建章立制。修订完善《福建省晋园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含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严格资金管理。三是举一反三。强化内控管理，全面摸底所有非关联公司资金往来款项，已梳理1998年以来所有非关联企业资金款项往来，涉及6家企业、13笔款项。同步建立管理台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31. 针对个别片区组团项目指挥部津补贴发放存在的问题。一是开展专项核查。制定《“1+X”专项督查检查工作方案》，2023年8月29日至9月8日对高铁新区等8个片区指挥部开展实地检查，进一步查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二是严明财经纪律。制发《关于重申有关制度规定的通知》，向全市各单位重申津贴补贴发放和市内交通费报销等政策规定和

有关纪律要求，明确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执行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加强市内交通费报销管理。三是规范津贴补贴发放管理。2023年7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情况自查工作。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规发放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的情形。四是严格经费使用。将组团片区经费管理、津补贴发放等方面纳入专项审计，严格工作经费支出审核审批流程，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

32. 针对高铁新区项目指挥部支出使用资金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全面梳理。对巡视反馈的不规范资金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形成非公组织补助明细表，明确15个具体项目及资金末端使用情况。二是坚决清理。制定责任分解意见，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间节点，督促并收回5个单位使用不规范的资金。三是建章立制促规范。梳理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出台关于规范指挥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同时，按照“指挥部+公司”运作模式，完善国有企业财务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33. 针对豪信新能源汽车基地、豪信汽车城二期用地存在的问题。一方面，收回土地使用权。该项目用地区域控规修编已于2023年9月10日获批复，规划性质由科研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已于2023年9月28日完成地块收回批复。另一方面，对超密度建筑进行拆除整改。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豪信汽车城二期用地现状建筑物进行测量核实，明确

豪信汽车城二期用地拟拆除建筑物范围，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已拆除建筑面积 4710 平方米，将尽快完成拆除工作量。

34. 针对晋兴成发大厦建设审批的问题。一方面，依法依规整改。积极推进项目“退二进三”手续办理，用地区域的控规修编已于 2023 年 9 月 9 日获批复，规划性质由二类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和商务混合用地，“退二进三”有关事宜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签订晋兴公司项目用地“退二进三”的合同补充条款。另一方面，加强项目管理。已全面实现工程建设规划手续通过省用途管制系统审批，严格按照规划性质及用途审核所有项目。

35. 针对祥光老人颐养院批少建多的问题。一是立查立改。对该宗建筑的违规行为启动立案查处程序，成立 9 个专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祥光老人颐养院处置工作。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祥光老人颐养院现有主体结构以及拆除上部六层后剩余主体结构，进行安全检测。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该宗建筑的违规超层部分已拆除完成。二是举一反三。开展“两违”专项整治行动，下发第 32 期卫片图斑（疑似），截至 2023 年 9 月，已核查整治销号 1549 宗。三是健全机制。印发《关于明确镇街层面“两违”查处工作分工的通知》，同步配套基层巡查抄告、执法查处、协同协作等三项工作机制，有效治理“两违”问题。

###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

36. 针对科级干部年龄老化的问题。一是压实主体责任。举办全市年轻干部培养工作座谈会，部署推进年轻干部培养工作，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形成锻炼、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思想共识和浓厚氛围。二是涵养源头活水。坚持招录主渠道，储备年轻干部“后备军”。2023年招录公务员37名、向上争取录用选调生17名、招聘党政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68名，平均年龄25.48岁，其中，应届毕业生53名、占比43.44%。三是加强培养锻炼。每月至少举办1期“晋江干部学堂”专题讲座，2023年累计举办12期、参训人数超6000人次。策划强素质系列专题研修班，举办全市基金产业发展专题研修班、晋江与深圳龙华区年轻干部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培训班、新提任股级干部培训班，组织开展“晋青说”诵读比赛、第二期到村任职选调生“青蓝相继”研学营第二期活动，圆满收官首期机关年轻党员干部“青马成才”训练营，累计300余名年轻干部得到培养历练，推动年轻干部知识结构优化更新。四是注重梯队建设。坚持拓视野、搭平台了解掌握年轻干部表现情况，在今后科级干部调配中将严格落实上级规定要求，每年新提任领导干部中年轻干部必须占一定比例。2023年8月份科级干部调配中，选拔任用48名35岁左右优秀年轻干部和30岁以下年轻干部。调整后，正科级领导干部平均年龄下降1.3岁，副科级领导干部下降2.1岁；2023年9月份公安干部调配中，提拔正科级领导干部22名，

提拔副科级领导干部 84 名，公安局科级领导干部平均年龄下降 3.01 岁。引导各单位开展股级干部竞争上岗，常态化配备 30 周岁以下股级干部，巡视反馈以来，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统战部等单位新增配备 30 周岁以下股级干部 11 名。五是拓展成长空间。坚持正确用人导向，通过职务职级并行、职级职员等级晋升，腾出部分领导岗位，用于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近期人事调配中，有 35 名年龄较大的正科级领导干部、88 名年龄较大的副科级领导干部改任或晋升职级退出领导岗位，选拔任用 72 名 35 岁左右优秀年轻干部和 30 岁以下年轻干部。

37. 针对干部调配计划性不强的问题。一是组织专题学习。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干部队伍稳定及适时交流相关政策文件。市委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分别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就干部调配统筹不够、计划性不强的问题开展自我批评，同时由市委组织部部长对分管副部长及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举办干部选任政策文件研讨会，提高审核把关干部调配方案计划性、规划性的意识和水平。二是从严控制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期内调整面。在 2023 年 8 月份科级干部调配中，对个别乡镇党政正职在同一岗位任职不满 3 年进行调整的情况，按照规定向泉州市委组织部报批。三是严格落实干部交流任职规定。对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年限进行排查，梳理汇总在同一岗位任职年限较长

的科级领导干部名单，建立科级领导干部交流轮岗预警台账，在 2023 年 8 月份科级干部调配中，对同一岗位任职满 10 年的科级领导，全部予以调整或改任职级。

38. 针对干部选任民主推荐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方面，扩大推荐范围。对照编制数量，梳理全市在编干部职工少于 10 人、中层干部少于 10 人的单位名单，进一步规范民主推荐范围和人数。在 2023 年 8 月份科级干部调配中，对人数较少的单位，视情况扩大谈话调研、会议推荐对象范围和数量，参加对象均不低于 10 人，进一步提高民主质量和实效。另一方面，规范选任程序。2023 年 8 月 19 日，研究出台《晋江市关于明确干部“进一步使用”情形的意见》，明确镇街镇长（主任）转任书记、人大主席（人大工委主任）转任党政正职、班子成员转任副书记、市公安局各室所队副科级副职转任室所队副科级正职等为“进一步使用”的具体情形，考察对象按规定履行动议、考察、公示等选任程序，并在 2023 年 8 月份科级干部调配和 9 月份公安局干部调配中予以运用。

39. 针对执行试用期制度不严格的问题。严格落实任职试用期制度，梳理汇总 2020 年以来按规定应实行试用期而未实行的科级领导干部名单，对涉及巡视整改要求的 14 名科级领导干部，已结合单位年度考核或 2023 年 8 月份科级干部调配开展考核测评，进一步了解干部适岗情况，14 名科级领导干部均表现较好、能胜任岗位；要求市委组织部内部对照问

题进行自我检讨，再次梳理过细需要执行试用期制度的调配事项；严格落实任职试用期制度，在2023年8月份科级干部调配和9月份公安局干部调配中，对193名新提任科级领导干部实行一年试用期。按月梳理2023年试用期满市管干部名单，2023年8月、9月组织两批32名领导干部进行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并于当月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正式任职意见。

40. 针对任职岗位与身份不匹配的问题。一方面，强化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晋江市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明确股级职务一般应从所在编制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干部中选拔担任，因工作需要，所在编制单位没有合适人选的或个别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方可采取兼任或聘任方式予以任职。另一方面，抓好整改落实。严格审核把关各责任单位整改方案，93名混编混岗干部所在单位均已通过股级岗位调整整改完毕。

41. 针对社团（企业）兼职清理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开展专项清理。2023年8月31日，制发《关于开展在职科级以下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集中清理自查的通知》，成立专项清理整顿工作专班，开展在职科级以下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集中清理自查，41名未经审批兼职的干部已辞去社团职务；28名兼任社团法人的干部已辞去法人职务，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8名兼任超过1个社团职务的干部已仅保留1个兼任职务或辞去所有兼任职务。二是强化摸排核查。对全市在职

科级以下干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台账及变动上报机制，汇总建立公职人员社团兼职数据库，每年坚持摸底调查、动态更新。三是从严规范管理。2023年9月28日，制发《关于规范科级以下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审批管理的通知》，全面规范管理范围、程序审批、退出机制、监督管理等程序，压实干部社团兼职管理主体责任。

42. 针对因私出国（境）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从严调查处理。将个别多次未经审批出境干部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截至2023年9月，市纪委监委已立案并按规定进行纪律审查。今后将加大对违规出国（境）干部的处理力度。结合“五一”、端午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因私出国（境）明察暗访，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因私出国（境）管理不规范问题，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干部18人次。二是规范审批程序。印发《关于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工作自查自纠的通知》，严格登记备案、证照管理、出国（境）审批等要求，并督促各单位提升制度知晓率和执行力。从严落实科级干部出国（境）前征求市纪委监委意见规定要求，严格把关申请出国（境）的科级干部廉政情况，累计回复征求意见50批次136人次，同时要求各单位党委（党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一般干部征求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意见。三是强化备案管理。重申登记备案制度要求，全面核查

各类备案对象信息，对发现的个别信息不一致人员，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调整更新备案；开展备案对象摸底排查，督促各单位及时报送新增人员登记备案，集中整改期内，共登记备案 1115 人次。四是严肃工作要求。针对部分干部实际出国（境）时间与审批时间不一致、归国后未及时上交证件等问题，责令其作出书面检讨并严肃进行批评教育。将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纳入每批次巡察监督重点，压实各单位党委（党组）责任，2023 年 1-9 月共开展 3 批次 12 个单位常规巡察，发现并整改出国（境）证照管理不规范问题 5 个。

43. 针对“裸官”整治不到位的问题。一方面，组织专项排查。2023 年 9 月 1 日，制发《关于开展在编教职工家庭成员已移居国（境）外排查工作的通知》，开展教育系统在编教职工家庭成员已移居国（境）外排查工作，排查发现涉及家庭成员已移居国（境）外的教职工 70 人，其中属于“裸官”情况的 53 人，均非单位负责人或学校法人代表，也未聘任在财务等限制性岗位。另一方面，加强日常监督规范。在全市范围内摸底调查“裸官”情况，建立及时更新报告机制，督促新增“裸官”的干部个人、所在单位及时报告，按程序做好个别谈话、放弃手续办理、任职岗位调整等相关工作，今后每年将定期开展“裸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严格执行考察对象配偶移居情况报告制度，巡视反馈以来提拔（转任、聘任）、调任和进一步使用的干部均按规定填报《拟考察对象

人选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报告单》，并严格审查，坚决避免出现把“裸官”列为考察对象的情形。

44. 针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教育提醒。2023年8月4日，分别对市委、市政府干部档案中心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反馈巡视问题，剖析产生原因，明确整改要求。二是强化管理。制定《晋江市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办法》，明确各类材料形成部门职责，材料收集内容范围、移交手续等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机制。制定《关于科级领导干部人事档案复核检查工作方案》，开展新一轮科级领导干部人事档案复核检查，全面摸排材料缺漏情况，对343份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档案进行补充规范、销号管理。严格落实“凡提必审”“凡调必审”，认真审核近期人事调配涉及的拟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职员等级）考察对象及39份转入转出档案。三是规范执行。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制作、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干部如实、准确填写个人材料，组织严格审核归档材料，确保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45. 针对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不细致的问题。分批组织对科级领导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复核检查，组建工作专班，自2023年9月6日起，分批组织开展人事档案复核检查工作，对重要信息前后记载差距较大、存在涂改或材料涉嫌造假、真实性存疑的，进行登记汇总、调查核实、组织认定，集中

整改期内共完成 900 多名科级领导干部档案复审工作，补充修订档案材料 400 余份。

46. 针对存在超大支部设置的问题。一是强化支部建设。完善党组织架构，全面梳理全市党员超过 50 人不足 100 人、党员超过 100 人的中小学校党支部，推动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养正中学、季延中学、侨声中学、晋江职校等 18 个中小学校及小教升格党委，以及第五实验小学等 24 个中小学校升格党总支，实现“应升尽升”。二是开展专项排查。制发《关于开展党支部建设和党员管理提升行动的通知》，开展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国企、非公企业等领域党组织设置情况专项排查工作，截至 2023 年 9 月，54 个党组织已完成升格工作。三是升级“JIN 智先锋”数字支部平台。已完成平台功能升级工作，新增党组织设置动态预警功能，管理员登录平台即可看到动态预警方框弹出，提示“空壳”“半空壳”以及是否应升格情况。四是常态走访调研。组织全市各党（工）委开展第三季度基层党组织走访工作，梳理存在或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771 项。开展《基层网格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机制研究》课题调研，完成 20 个村（社区）、8 个镇（街道）实地调研、座谈，已形成调研成果。

47. 针对支部“达标创星”工作不够严实的问题。一是规范支部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已完成 6 家“半空壳”但被评为三星级的非公企业党支部的摘牌工作。二是开展中

期检查。组织各党（工）委、党支部对照各领域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标，对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3年第二季度期间的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逐条指标查缺补漏；将检查片区基层党组织6方面工作制度执行情况列入片区市委组织部2023年8月份督导清单。2023年8月21日-22日，开展2023年度“达标创星”创建中期线上检查，通报检查情况，督促发现问题整改，截至2023年9月，已整改问题86个。

三是提升业务水平。举办全市村（社区）党组织组织委员素质提升培训班，共有镇（街道）党建办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组织委员404人参加。梅岭、灵源、内坑、公安局机关等38个基层党（工）委举办所辖党组织组织委员业务培训班，截至2023年9月，共培训3468人次。

48. 针对市国企党工委2020年成立以来未专题研究过党建工作的问题。一是定期专题研究。2023年8月19日市国企党工委召开扩大会议，召集一级企业党组织负责人专题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制度，并作出具体要求。2023年9月24日市国企党工委修订完善《中共晋江市委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将每年专题研究国企党的建设工作要求纳入党工委会议事规则，形成制度约束。二是出台指导意见。2023年9月3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指导意见》，全面指导国企党组织解决组织建设、学习

教育等党建领域存在的薄弱问题。截至 2023 年 9 月，各一级企业党组织已制定相应贯彻实施意见。三是配强工作力量。2023 年 9 月上旬，已统筹调配市财政局 3 名干部到国企党工委办公室（国资中心），充实国企党工委工作力量。四是配齐党务人员。制发《关于专门核定市属一级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人员和党务人员员工控制数的通知》，专门核编一级国企党务人员员工控制数各 3 名，加强国企党建党务干部队伍。截至 2023 年 9 月，各一级国企已按要求配强党务干部。五是完善制度规范。出台《晋江市市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国企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范围和决策程序，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

49. 针对部分国企党组织领导班子不健全的问题。一方面，配齐班子成员。2023 年 9 月 23 日，已结合市属国有企业副职调配，提出国有企业党组织委员人选，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全面完成不健全党组织委员补选工作。另一方面，开展业务培训。结合人事调整，同步组织市属一级、二级国企党务人员开展换届选举专题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50. 针对党组织建设质量还不高的问题。一是集中清理整顿。制发《关于集中开展非公有制企业“空壳”“半空壳”党组织整顿转化工作的通知》，采取“撤销、重组、充实、孵育、新建”五项措施，集中清理全市“空壳”“半空壳”支部，截至 2023 年 9 月，已完成 121 个“空壳”“半空壳”党支部

的整顿转化工作。二是常态摸排走访。制发《关于开展两新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情况常态化摸排走访工作的通知》，指导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成立常态化摸排走访工作专班，通过电话了解、实地走访、网格数据比对等手段，及时增补遗漏的“三有”非公企业。截至2023年9月，全市已组建工作专班20个、配备人员157人，摸排“三有”非公企业4822家。三是强化指导督导。将两新党组织日常走访督导纳入片区市委组织部工作重点，每季度下发督导任务清单。召开片区市委组织部党建督导工作会议，布置两新党组织日常走访督导工作安排，针对“空壳”“半空壳”支部整顿转化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同时，由片区市委组织部牵头对新成立的非公企业党组织开展回访指导，落实新组建党组织的经费补助，帮助建好建强党组织。四是培育党建典型。遴选21家企业，常态化开展党建品牌提升工程，引导企业找准党建工作融入公司治理的结合点，帮助企业梳理跟党创业、党建入章、共同富裕等方面的企业文化内涵，切实通过对党建创新促进企业发展。五是创新工作模式。深入实施“产业链党建”三年行动，压实主管部门“管行业就要管党建”工作责任，组建6个产业链党委，选派6名链主部门业务骨干兼任党建工作指导员，策划开展10余场产业链惠企活动。

51. 针对部分编外人员党员组织关系长期未接入所在单位党组织的问题。一方面，落实应转尽转。截至2023年9

月6日，全面完成教育、卫计系统146名编外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其中，教育系统完成转接62人、29人已办理离职手续、1人经查明非党员身份；卫计系统完成转接51人、3人已办理离职手续。另一方面，全面开展排查。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摸排全市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情况，督促各党（工）委及时按规定转入或转出党员组织关系，共摸排100人，均已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其中，转入正式在编人员17人、编外人员58人（不包含巡视反馈的编外人员），转出25人。

#### （四）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52. 针对梅岭街道违规出借财政资金为企业代垫工人工资，部分资金未及时追回的问题。一是多措并举加大追讨力度。组成联合追讨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财产清查处置组、专案调查组、群众工作组，全面清查追讨相关企业及被执行人财产。同时，强化信用惩戒，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政务号曝光被执行人失信信息，推动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二是全力查找行踪线索。多部门联合布控查找被执行人及涉嫌转移财产的关联人员行踪，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等方式，查找名下房产土地、银行存款、工商登记等财产线索，自2023年8月15日刑事立案以来，共追回代垫款项442万元，并依法强制执行；9月份全部偿还代垫款项。三是加快推进审理工作。2023年8月3日，晋江市法院开庭审理原告梅岭街道办事处与相关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

民事判决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已协调出售相关企业资产用于偿还代垫款项。

53. 针对编外人员管理仍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是抓好问题整改。发函督促 8 个具体整改单位抓好整改，晋江市委统战部会同民革、民盟等 8 个民主党派研究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将财务工作调整为各党派在编的市委会（总支部、支社、支部）成员兼任，均已整改到位。二是建立健全定期检查机制。制定《编外人员日常管理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内控文件，健全编外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加大抽查检查力度，2023 年 7 月 21 日-9 月共组织开展 2 轮抽查检查，检查 27 个单位，发现并反馈问题 53 个，已完成整改 24 个。三是强化制度执行。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编外人员日常管理的通知》，重申编外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制度，督促各单位对编外人员是否担任重要岗位开展自查自纠，累计排查 5 个单位 11 名编外人员存在担任重要岗位的情况，均已完成整改。

54. 针对上轮巡视反馈指出的民生短板、工程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此次巡视中仍有反映的问题。一是持续补齐短板。学前教育方面，制定《晋江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2023 年晋江市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晋江市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新增 14 所幼儿园为 2023 年春季“晋江市示范性幼儿园”，组织申报认定 139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3 年建成投用 14 所公办幼

儿园，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5490 个，新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 218 名。养老服务方面，完成《晋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开工建设 4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10 个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10 个长者食堂，截至 2023 年 9 月，永和英墩华侨医院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已基本完工，5 个长者食堂已投入运营；全面摸排整改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及移交情况，建立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台账，累计验收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 104 处，核验面积 3 万余平方米，实现 100%达标、100%验收、100%移交。医疗卫生方面，制定《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晋江区域医疗资源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7）》《晋江市提升村卫生所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在前期建成 50 家一体化村卫生所的基础上，合理布局明确 50 家建设点位；建成投用第三医院扩建、西滨医共体消毒供应中心，完成新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竣工验收，加快晋南分院二期综合楼项目验收工作，可新增床位 850 张；与上海十院、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福建协和医院等高端资源签订合作协议，完成卫生人才认定信息系统改造，新招录卫生专业人员 340 人。二是健全招投标监管机制。出台全市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清单、招标投标领域督办转办机制，明确各行业监督部门招投标领域权责事项，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设意见征集专栏，进一步规范、监管招标投标活动。三是完善抽查检查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机制，开展招投标领域抽查检查工作，对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275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2次联合抽查，覆盖率提升到3%，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监管。通过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发出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文件整改通知书78份，完成214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问题整改。四是推动问题长效整改。深化落实《关于巩固深化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成果的十条措施》，梳理巡视发现民生短板、工程建设方面问题以及整改情况，建立整改跟踪事项13条，2023年8月印发巩固深化省委巡视整改成效的函，督促提醒市教育局、卫健局等4个职能部门持续巩固提升涉及民生领域问题整改成果。建立定期巡视整改跟踪督促机制，每周定期汇总调度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督促全市各单位对照整改，持续拓展提升巡视成果。五是加强日常监督。进一步强化对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情况的监督，在市委第三轮第三批巡察工作中，将其作为“第四个聚焦”的具体监督要点。同时，将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每批次巡察的监督重点，集中整改期内，共开展1批次3个单位常规巡察、1批次39个社区联动巡察，累计发现巡察整改不到位问题14个，均已督促完成整改。六是落实协助机制。落实《被巡察单位需进一步整改事项管理办法（试行）》，健全未完成整改任务后续跟踪督促机制，梳理十四届市委巡察整改未完成整改问题管理台账，

持续加强整改跟踪督促，巡视整改以来推动燃气供应站、安居工程等5个民生领域问题完成整改；对市委第二轮第二批3个被巡察单位开展整改评估，发现并整改问题25个。贯彻落实巡察整改“3+N”日常协作工作机制，推动基层纪（工）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将巡察整改纳入日常监督重点，每3个月报送巡察问题整改监督情况，对超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实行跟踪问效、销号管理；持续跟踪督办共性和重点问题，2023年以来推动完善规章制度360项。

55. 针对流域系统治理不足，水质仍不时出现反弹波动的问题。一是强化治水统筹。全面推行“指挥部+国企”治水模式，出台《晋江市流域治水一体化实施方案》《晋江市全市治水“一张图”深度排查实施方案》《治水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基本完成晋江、九十九溪流域10个整治项目，晋江流域鲟埔断面、九十九溪流域乌边港桥断面、湖漏溪流域杭边村断面和鲤鱼穴断面2023年7月、8月水质均达到上级水质指标要求。二是强化综合治理。全面开展排口排查治理，重要溪流已形成“一河一镇一图一表”信息，其中，排查出晋江流域7个内河入江口需整改排口264个、已完成整改220个；九十九溪流域需整改排口186个、已完成整改175个。依托水务集团开展全市排口排查，累计排查流域长度372.658公里，排查9934个入河排口，初步形成全市排口信息“一张图”。三是强化日常监管。加强重点流域日

常巡查，2023年7-9月，累计发现晋江流域晋江段、九十九溪、湖漏溪河道72个问题，已完成65个问题整改；查处违法违规企业8家，罚款828879元。

### 三、对持续整改的工作打算

下一步，晋江市委将坚持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坚决摒弃“交卷”思想和“过关收场”心态，按照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对已完成、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坚决做到“不贰过”；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紧盯不放、加强督办，确保整改全面到位。同时，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推动形成依靠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

1. 针对面对“小空间”的制约困境突围的思路举措不足、对企业上市的引导推动力度减弱、科创板上市仍未实现零的突破等问题。一方面，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深入开展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持续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促进工业用地集约节约、提质增效。另一方面，每年滚动更新后备资源，推动高新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上市挂牌后备；推动证券投行与后备企业挂钩服务，加快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进程。

2. 针对数字经济对比昆山等先进地区还有较大差距问题。一是加快产业数字化步伐，聚焦纺织、鞋服、食品、建材、机械等产业，分行业培育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项目、应

用场景，引领带动更多企业跟进实施。二是夯实数智平台支撑，推动华为、北理数智、兵装智造中心、数产互联等平台对接各行业企业，力促生成更多产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并联动数智服务平台引进一批信息系统服务商，做大数字产业化体量。三是普及数智技术应用，分类开展数智转型沙龙、专题培训等活动，常态化、高频次开展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帮助企业找准数智转型方向。

3. 针对我市海洋经济占 GDP 低于泉州市 25% 的平均水平问题。按照《晋江“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持续实施“1341”海洋战略工程，打好海洋产业体系升级和创新驱动攻坚战，以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为抓手，推动实施一批示范项目，重点做强“三港、一带、一基地”，确保在 2025 年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占 GDP 比重超过 25%。

4. 针对我市 390 多个村中，村平均经营性收入 66 万元，在全国十强县中排名靠后问题。加强整镇统筹，发挥乡村振兴促进会、国企、乡贤等各方资源力量，推广乡贤反哺、村企合作模范，培育更多“一村一品”典型示范；搭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平台，全面推开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定点落图工作，策划落地一批集体创收项目，开发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加速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 针对我市生产主体众多、厂居混杂、线路老化等问

题导致火灾隐患突出，近几年火灾事故一直占泉州市的三分之一问题。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加大消防赋权执法力度，推动“网格+消防安全”模块应用，提高基层消防治理水平。积极开展“全生命周期”消防宣传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全民消防“三率”。

6. 针对城乡人居环境考评成绩长期排在泉州后三位，空气质量优良率在全省排名仍然靠后，重点水域污染现象时有发生，晋江干流鲟埔断面水质未能稳定达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管护不到位问题。一是落实环境卫生常态长效整治，优化提升市属国企主导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新机制，指导村（社区）制定常态化管理机制，提升城乡环卫保洁水平。二是成立大气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深化涉气建陶、制鞋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提升行业治理水平。三是加快推进治水项目建设，加强沿线水闸、节制闸调控调度，蓄高晋江市区北部水位，逐步净化改善水质，严防劣Ⅴ类内河水排入晋江感潮河段。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验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探索国有企业“建管养”一体化模式，提高污水处理设施效益。

#### **四、巡视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晋江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组织调查核实省委巡视一组移交的信访件和问题线索，截止2023年10月12日，已办结

55 件 83 人，并对 85 名责任人作出处理。其中，科级干部 28 人，科级以下干部 57 人；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8 人，立案审查调查中 6 人，拟立案 4 人，其他处理 67 人。

### （一）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因挪用青阳街道陈村社区经联社资金问题，给予青阳街道陈村社区居委会原副主任许书剑开除党籍处分；因在英塘社区“四经三路”小区建设项目中侵吞售房款被判刑问题，给予晋江市灵源街道英塘社区党支部原书记翁天奖、原委员翁信炮开除党籍处分。因违规提前支付、重复支付农贸大厦建设资金，并导致重复支付资金难以追回等问题，给予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居委会原主任许金展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因在集体土地入市决议中，不按规定程序办理问题，给予晋江市永和镇巴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林文川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因于 1996 年至 1997 年间，虚报儿子年龄顺利获批宅基地问题，给予晋江市梅岭街道岭山社区党支部书记庄伟民党内警告处分；因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灵源街道英塘社区集体财产损失负有相应责任问题，给予晋江市灵源街道安办主任（时任英塘工作点副点长）任灿庭党内警告处分；因在社区居民对选举工作提出异议时，未能耐心做好解释说服，且与信访人发生争吵和对骂，导致信访人越级访造成不良影响问题，给予晋江市梅岭街道岭山社区居委会文书赖淑贞党内警告处分。

### （二）其他情况

因存在同意巡逻队员庄汇新使用电动巡逻车载其母亲办事（单次），并多次安排巡逻队员载其本人回家的问題，给予晋江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辅警庄志烽诫勉谈话；因未及时做好化解稳控工作问题，给予晋江市梅岭街道岭山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庄天生诫勉谈话；因未按规定劝阻、上报其父亲违建行为，存在工作履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晋江市西园街道王厝社区党总支支部书记洪海丰诫勉谈话；因在申报参评教师职称中虚报材料问题，给予晋江市梅岭街道岭山小学校长占镇钊诫勉谈话并取消参评资格；因落实“两违”的巡查及查处不到位问题，给予西园街道综合执法队副队长林双森诫勉谈话；因未经“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个人直接决定晋江市九十九溪清淤工程（一期）采用EPC模式等问题，给予晋江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级主任科员（时任晋江水务集团董事长）何宏伟诫勉谈话；因落实“两违”巡查及查处不到位，给予内坑镇综合执法队队员（时任罗山行政执法中队负责人）谢清泉诫勉谈话；因未严格审批签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问题，给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刘文斌、时任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许礼义（已退休）诫勉谈话；因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到位，落实纪检监察建议不认真，造成不良影响问题，给予原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陈荣松诫勉谈话；因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到位，落实纪检监察建议不认真，造成不良影响问题，给予

原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许永康诫勉谈话。同时，给予通报批评、批评教育等其他组织措施处理 56 人。

下一步，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持续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抓常抓实抓严问题整改，巩固提升整改成效，深化拓展巡视整改成果运用，不断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县域示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5-85684482，通信地址：晋江市梅岭街道塘岸街 301 号市委办公室，电子邮箱：jjswxgb@163.com。

中共晋江市委

2024 年 1 月 26 日